

# 音乐学专业《专业综合》考试大纲

## 科目一：《乐理》

一、考试方式： 笔试、闭卷

二、考试时间： 60 分钟

三、试卷结构： 总分 100 分，本考试由三个部分组成： 单项选择题占 40%，判断题占 20%，写作题占 40%。

四、参考教材： 童忠良主编《基本乐理教程》（2001 版）上海音乐出版社。

五、考试的基本要求： 本课程主要是考核学生对基本音乐理论的认识和运用能力。通过对《基本乐理》课程的学习，要求参试者了解并熟练运用记谱法、节奏节拍、音程、和弦、调式调性、调号与调性关系、和弦、译谱与移调等。

## 六、考试范围

- （一）音的产生与特性
- （二）音级名称与音高关系
- （三）五线谱记谱法
- （四）节奏与节拍
- （五）音乐中常用的记号与术语
- （六）音程、和弦
- （八）调式调性的概念与调式的类型
- （九）调号、调性及其关系
- （十）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

(十一) 怎样分析旋律的调式调性

(十二) 转调、移调与译谱的方法

## **科目二：音乐专长（钢琴、声乐、器乐，三选一）**

**一、考试形式：**面试。现场演唱（或演奏）一首曲目，要求背谱演唱（或演奏）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：**在钢琴、声乐、器乐任选一项参加考试，考试曲目由考生自选（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自带）。（总分 50 分）

**三、考试时间：**每人 2-3 分钟。

**四、考试要求：**各门专长具体要求如下。

### **1.声乐：**

- (1) 能完整地演唱歌曲，较好地运用呼吸，共鸣，做到声区统一；
- (2) 歌词、旋律熟练，节奏准确；
- (3) 把握作品的风格，能够完整、准确地表达作品内容和情感。

### **2.钢琴：**

- (1) 能够完整地演奏作品，音色优美、动听，乐句的呼吸分明；
- (2) 能够准确地演奏出谱面上标出的演奏符号和表情记号；
- (3) 能够较准确地表现作品的风格和特点。

### **3.器乐：**

- (1) 完整地演奏乐曲；
- (2) 掌握演奏技巧，能较自如地驾驭和把握乐器演奏的音色、音量和力度；
- (3) 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，能够准确地把握作品的风格。